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洪三峰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3—116

本部從未表示蔡錦賢 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參選資格

有關媒體報導新北市議員蔡錦賢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預備行賄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後，竟潛逃出境，俟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後，始返國參選首屆新北市議員，法務部仍同意其參選登記一事，與事實不符。

本部從未就蔡錦賢個人是否符合參選資格一案表示意見，僅曾於 99 年間就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詢問有關曾犯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定之罪，因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執行，是否符合該款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」的情形一事，以 99 年 7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9024548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表示行刑權罹於時效，僅是不得再予執行，非已執行完畢或是免於執行，故與單純「尚未執行」或「執行未畢」的情形，亦有所不同。至於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未執行刑罰，是否該當於選罷法「尚未執行」或「執行未完畢」要件，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涉及法律規定的解釋適用與政策決定，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，依據該規定的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妥處，或循修法途徑解決，以求明確。故本部從未

針對具體個案有無參選資格表示意見，請外界勿以訛傳訛。